

证券代码：839854

证券简称：北方热电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沈阳新北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月12日，以书面形式通知。

2、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月18日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

6、会议主持人：董鑫博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董事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表决议案与本次董事会通知发布的召开时间、地点、议案相符，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 5 人, 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 5 人, 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 0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沈阳启兴热力有限公司股权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扩大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公司拟收购沈阳启兴热力有限公司 100% 股权，收购价格 2000 万元。沈阳启兴热力有限公司为辽宁新北方热力有限公司所属的启化里锅炉房的分立公司，公司分立后，启兴热力无供暖资质。本次收购结束后，启兴热力的全部供热负荷移交给沈阳新北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18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1）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预计 2018 年度向关联方董鑫博借款，借款总额不超过 6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借款利息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2）关联方董鑫博、董友庆、李晓晨、张淑芬无偿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 500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回避票 2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友庆与董鑫博为父子关系，且为一致行动人，因此董友庆、董鑫博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上述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三、 备查文件目录

《沈阳新北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新北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8-002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8 日